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剑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五令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崇澜	指	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李五令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50204*****
- 5、现任公司职务：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姓名：邹剑寒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310104*****
-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李五令先生和邹剑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7.78%，共同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奥佳华作为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其主要经营的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净化机等）、家用医疗（额温枪、血压计、血糖仪等）系列产品远销欧美国家或地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珠海崇澜关联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其下属业务板块的系列产品的前装具有采购需求，且具备面对终端消费者的服务优势，对奥佳华的系列产品的后装市场具备较强的导流能力。

3、基于上述，藉本次交易之契机，珠海崇澜有意促成珠海崇澜关联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相关主体及相关产业资源合作方对奥佳华及其下属业务板块进行投资合作，并推动奥佳华或其下属业务板块作为重要战略合作方开展业务合作、共谋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崇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珠海崇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2,42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李五令	是	140,520,091	25.04%	112,420,091	20.03%
邹剑寒	是	127,620,000	22.74%	127,620,000	22.74%
珠海崇澜	否	0	0%	28,100,000	5.01%
合 计		268,140,091	47.78%	268,140,091	47.7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李五令先生

乙方（受让方）：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28,100,000 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 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4.517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

为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4、转让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40,792.77 万元。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 140,520,091 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 79,57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1）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承诺如下：

①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③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2、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五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40,520,091 股 持股比例: 2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28,100,000 股, 变动比例: 5.01%; 持股数量: 112,420,091 股, 持股比例: 2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五令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